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NPL/Q/2/Add.1  
20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至5月18日，日内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审议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六条提交的报告

尼泊尔政府关于在审议尼泊尔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公约》第一至十五条所述权利执行情况  
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C.12/NPL/2)时  
提出的问题单(E/C.12/NPL/Q/2)的答复

[2007年2月28日]

## 尼泊尔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

### 尼泊尔政府对审议尼泊尔第二次报告时 所要处理的问题的意见(E/C.12/NPL/2)

#### 问题 1. 《2007 年尼泊尔临时宪法》中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2007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的《2007 年尼泊尔临时宪法》承认并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包含的主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该《宪法》规定尼泊尔的主权和国家权力属于尼泊尔人民。它保证尼泊尔人民在免于恐惧的环境中参加制宪议会的自由和公平选举以及为了塑造自己的命运拟定一份宪法的基本权利。

2. 《宪法》第 33 条责成国家把所有注意力专注于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以前为制宪议会的成员举行一次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实际保证尼泊尔人民固有的国家主权权力。

3. 《宪法》第 33 条(h)项规定国家应履行义务，实行政策，确定所有公民获得教育、保健、住房、就业和粮食的主权。第 33 条(o)项还规定水资源等国内的现有自然资源应该基于国家的利益予以使用。

4. 此外，《宪法》第 13 条确保争取平等的权利。在法律的普遍适用上，国家不应基于宗教、种族、种姓、性别、社会出身、语言、意识形态的信念或任何此类因素而对公民实行歧视。

5. 另外，《宪法》第 14 条规定禁止贱民制度和基于种姓的歧视制度。第 20 条承认一套个别的权利，作为妇女的权利。《宪法》第 18 条规定关于就业和社会保险的权利。妇女、劳工、老年公民、残疾人以及不能工作的和无助的公民应该有获得社会保险的权利，每一公民应该有获得该法中所规定的粮食主权的权利。

《宪法》第 29 条保证不受剥削的权利。第 30 条确保每一雇员和工人应该有获得适当工作实践的权利。每一雇员和工人应该有组成工会、组织起来、为根据法律保护其权利而实行集体谈判的权利。《宪法》第 16 条规定人人应有居住在干净环境中的权利。它还规定每一公民应有权从国家免费获得法律规定的基本保健服务。《宪法》第 17 条确保每一族群应有权获得以母语授课的基本教育，而且每一

公民应有权获得法律规定的不高于中学程度的免费教育。它也确保居住在尼泊尔的每一族群应有权保存和促进其语言、文字、文化、传统文明和遗产。

6. 遇有侵害上述权利的情事，《宪法》第 32 条规定了补救办法。

7. 因此，《2007 年尼泊尔临时宪法》扩大并且提高了比以往在尼泊尔生效的任何宪法保证更多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基础。

## 问题 2. 《尼泊尔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8.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于 2004 年 4 月获得通过。它于 2004 年 7 月中正式生效。该《行动计划》确定了 12 个关注领域，例如教育和文化、保健、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达利特人、具有特殊能力的土著居民和老年公民的权利；妇女赋权；性别平等和公平以及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发展；法律改革；司法行政和管理；监狱管理和改革；劳动就业；冲突管理；以及体制加固。

9. 尽管国家处于内部武装冲突和紧急状态，缺乏代表性机构，例如民选议会和在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两年半期间对人民负责的政府，却为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采取了许多具体步骤，在年度预算中获得较高的优先地位，已经采用性别预算概念。

10. 已经修改《教育法令和条例》，向全民普及基本教育。妇女、边缘化的达利特人和贫困的土著居民可以获得奖学金和(或)不超过中学程度的免费教育，技术教育方案为有特殊需要的人民保留配额。虽然获得基本保健的权利不曾得到以往《宪法》或任何法律的承认，妇女生殖健康、小儿麻痹症疫苗和维生素甲等婴儿及儿童用品的设施、设备、人力资源和服务却增加了。结果，产妇和儿童及婴儿的死亡率大为下降。

11. 在这段期间开办了各种各样的环境宣传计划。尼泊尔加入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缔约国。

12. 另外，在本次审查所涉期间内，已经规定：基于种姓的歧视或贱民制度是犯罪行为。最近，议会制定了保护全国老年公民的《2006 年老年公民法》。将妇女、达利特人、土著人民、平原人和其他边缘化族群列入保护范围以后，将形成国家改革和社会正义的基础。《2006 年青少年司法程序规则》已经获得通过。

13. 《宪法》第 20 条确保妇女的权利，其中包括继承父母财产的权利。已经在 2006 年制定新的《公民法》，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性规定。目前，根据该法的规定，儿童有权根据母亲的公民权取得公民资格。2007 年，在对若干条例进行修订以后所制定的《维持性别平等条例》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各种法律中的一切歧视性规定，包括《王国法》。已经规定：婚内强奸和性骚扰是犯罪行为。《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条例》已经颁布。

14. 司法部制定了使全民能够利用司法的《五年战略计划》。简化了法院程序并且采用调停等替代性解决争端方式。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作为调和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文书的程序的一部分，进行了一项研究。因此，开始了对有关法律的修订程序。此外，还在 4 个区域中心为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包括安全官员、地方机关的行政干事、法院人员和政府的法律事务代理人举办人权法律培训班。

15. 已经修订《监狱法》，首次在尼泊尔采用开放监狱和社区监狱系统的概念。正在兴建具有较佳设施的一些新牢房。

16. 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共产党(毛派)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缔结的《全面和平协定》规定设立国家和平与恢复正常生活委员会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已经作出安排，将国内流离失所人员送回原籍地。政府为了促进归返的过程，向归返者提供财政援助，并为归返创设有利环境。料想这一切努力有助于忘记以往的痛苦冲突，并且有助于在全国建立恢复持久和平的过程。

17. 政府已经审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考虑将其延长三年。将人权部分纳入《2007-2010 年临时发展计划》的工作正在进行。

### **问题 3. 对各项人权原则承担义务**

18. 提出 25 点承诺(见本报告附件一)的时候，国内冲突处于高峰状态，没有责任的政府或民选的议会，全国处于紧急状态。这些承诺是从当时的 1990 年《宪法》衍生出来的，就是说，承诺中所提到的大部分规定已经载于该《宪法》。目前被列入《2007 年临时宪法》和其他法律，包括《1992 年国家案例法》、《王国法》、《1954 年公民自由法》、《1963 年监狱法》、《1992 年司法裁判法》、《1992 年最高法院法》和《1997 年人权委员会条例》。

19. 在冲突期间被囚禁在监狱里的所有人员已经释放，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也已撤销。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共产党(毛派)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表示愿意披露在冲突期间所有失踪或被杀害人员的姓名和地址。

20. 如上所述，《全面和平协定》中规定成立高级别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负责调查冲突期间参加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人员和危害人类罪行人员，在社会上创造和谐与和解。该《协定》也规定成立国家和平与恢复正常生活委员会，以便推动恢复的进程，并向冲突中的受害人员提供救济支助，使困难的局势恢复正常和稳定。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升格为宪政机关，具有更高的自主性和权力。

#### 问题 4. 《全面和平协定》中考虑到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有关资料

21. 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共产党(毛派)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缔结的《全面和平协定》中有若干规定涉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双方同意停止一切形式的封建主义、根据共同的理解阐明并执行关于社会经济改革的最低限度共同计划、制定科学的土地改革政策、保障有关教育、保健、住房、就业和粮食安全的权利。同样，他们也已经同意采取政策，向没有土地的债役工、农夫、牧人和在社会经济上落后的其他此类族群提供土地和社会经济安全。

22. 此外，还保证拟订一套共同发展观念，规划国家的社会、经济改革路线；以较快的速度促进国家的经济繁荣；终结目前的中央集权和单一的国家体系，为此实行改组，使它成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民主、进步制度，解决与性别、达利特人、土著族群、平原人、被压迫人民和被边缘化人民以及少数民族和落后地区有关的问题，首先必须终结当前盛行的阶级、族裔、语言、性别、文化、宗教和区域歧视，这些是《协定》中一些重要的规定。

23. 以下是《协定》的一些显著特征：

- (a) 《协定》保证终止为期十年，已经导致一万三千人丧生的武装冲突，重新展示可持续的和平，使普世公认的人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充分得到遵守和尊重。《和平协定》将保护和促进人权列为最高优先事项，作为特殊条款将其列入单独的一章。认识到民主、发展和和平无法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受尊重的社会中滋长，《协定》规定终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使边缘化和受排斥的人融入国家的主

流社会。它也着重指出，双方保证充分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涉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人权的基本原则(第五序言段，和第 3 条)。尊重公认的基本人权、人民的主权、法治、社会正义、平等和人民的参与，这些规定载于该《协定》(第 3 条、第 4 条)；

- (b) 《协定》保证执行促进经济和社会改革的最低限度共同计划，终止一切形式的封建主义；制定政策，执行科学土地改革计划；制定政策，规定所有公民有权受教育、获得保健、住房、就业和粮食安全；制定政策，向没有土地的占居者、债役工、Halia, Harwa, Charwa (养牛人)和社会上经济落后的另外一些阶层提供土地和其他经济保护；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制定共同发展计划；制定在工业、贸易和出口促进方面增进投资的政策，确保劳动者的职业权利，从而增加赚取收入的机会(第 3.6-3.10 条、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
- (c) 《协定》中载有一项单独的规定，重申双方愿意保护和促进人权，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社会、文化、宗教敏感性、以及宗教遗址和个人的宗教信仰；
- (d) 《协定》第 7.5 条明文规定，双方充分保证保护和促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该条文的内容如下：

“7.5.1. 双方保证尊重和保护个人通过自己的选择或接受而就业的谋生权利。

7.5.2. 双方保证尊重和保证所有人民的粮食安全权利。双方仍然愿意承担义务，确保自由装船出货以及粮食、粮食产品和粮食谷物的使用和分配。

7.5.3. 双方都认识到公民的保健权利应该受到尊重和保护。不应该在医药的供应、保健服务和宣传教育方面设置障碍。双方也表示愿意对冲突期间受到伤害的人的治疗和复健承担义务。

7.5.4. 认识到受教育的权利应该受到保证和尊重，双方都保证经常在教育机构中维持有利的学术环境。双方都同意立即

停止妨碍教育工作的活动，例如诱拐教师和学生以及把校舍当作军营，作为军事用途。

7.5.5. 双方同意不应没收任何个人的私人财产。

7.5.6. 双方都认为工业投资不应该受到阻扰，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社会保险应该受到尊重。它们也认为，如果发生劳资纠纷，应该以和平方式予以解决。双方同意尊重国际劳工组织所规定的工作权利。”；

(e) 为了确保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协定》还规定继续由联合国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人员监督人权情况(第 9.1 条)。此外，也指定国家人权委员会继续监督人权情况(第 9.4 条)。

24. 以上所述说明该《协定》适当地纳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述的权利。

#### 问题 5. 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案例法

25. Madhav Basnet 诉政府案提请法院注意政府未能对居住在边远地区的人民提供粮食的情况，法院驳斥了这个案件，认为政府参与对逗留上述地区的人民提供粮食用品时无需发布书面命令。

#### 问题 6. 执行《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行为守则》的情况

26. 国王领政期间所公布的《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行为守则》已经废止。这项通知载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2063/1/29 B.S.)和 2006 年 8 月 8 日的《尼泊尔公报》(2063/4/23 B.S.)。

#### 问题 7. 为打击基于种姓的歧视所采取的措施

27. 《宪法》规定所有尼泊尔人一律平等，不应基于种姓和阶级实行任何形式的歧视。尼泊尔政府保证执行消除种姓歧视的宪法规定。《临时宪法》第 14 条为禁止贱民制度和种姓歧视作了全面的规定。

28. 《王国法》明文禁止任何种类的种姓歧视。拒绝任何人进入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的行为应该受到惩罚，并且将其归类为不可保释的罪行。它也规定了对违

规者的处罚办法，也规定了对受害人的补偿办法。《王国法》授权地区法院审理种姓歧视案件。

#### **问题 8. 为处理诸如虐待达利特人的习例所采取的步骤**

29. 公共管理当局没有涉及虐待达利特人的情事。贱民制度和轻视贱民的做法应该受到法律处罚。达利特人的住宅区没有受到隔离。他们对住所和第一类公用事业设施，例如供水设施的选择并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国家的现行法律不禁止种姓间的婚姻。执法当局随时注意阻止社会上对种姓通婚的排斥行为，并且消除种姓间通婚的人在就业机会方面遇到的阻碍。拒绝他们使用公共场所、礼拜地点、粮食和水的公共来源的行为，是应该依法惩处的罪行。实行贱民制度的行为是不可保释的罪行。

30. 政府采取了严格的措施取缔任何形式的贱民制度，最近宣布禁止在尼泊尔实行这种制度。政府保证建立具有包容性的民主制度，保障和促进社会上各阶层，包括达利特人、妇女和少数人的利益。正在努力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他们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享受。政府正在填补国家达利特人事务委员会的空缺，委托该委员会切实工作，以促进达利特人的权利。

#### **问题 9. 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问题**

31. 尼泊尔政府历来遵守土地法，相当注意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只有根据现行移民法被认定有罪的外国人才会被驱逐出境。《1988 年引渡法》容许政府引渡犯有与任何外国的引渡条约所明文规定之罪行的人，但政治罪行除外。《1992 年移民法》规定，除非持有有效护照和签证，任何外国人不得进入尼泊尔并且逗留下来。同样，持用假护照或签证的任何外国人不得进入、逗留和离开尼泊尔。

32. 关于驱逐的权力，《1992 年移民法》第 9 节授权移民局长根据移民局官员进行的调查结果在获得尼泊尔政府核准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将该外国人驱逐出境，在一定期限内或永远取消其重新进入尼泊尔的资格。任何外国人的权利若受到该决定的侵害，有权在该决定作出后 35 天内援引上诉法院的管辖权。



### 寻求庇护者

33. 尼泊尔不是《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因此，在法律上不受执行其规定之国际义务的限制。但是，作为对联合国和许多其他国际组织负责的成员，尼泊尔光是基于人道主义立场就为 10 万 7 千多名不丹难民和 1 万 5 千多名西藏难民提供了住所。而且，还发给难民旅行文件，便利他们于必要时离开尼泊尔，在尼泊尔—印度的边境点 Kakarbhitta, Jhapa 设立了难民筛选中心，询问要求登记为难民的不丹人。

### 遣返的努力

34. 为了遣返不丹难民，尼泊尔政府达成了在 1993 年 7 月成立一个部委联合委员会的协议。2000 年 12 月在加德满都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中决定为不丹难民的核实和分类设立一个联合工作组。2003 年 10 月在 Thimpu 举行的部委级联合委员会会议上描绘了在不损害尊严和荣誉的情形下将难民遣返家园的路线图。但是这份路线图还有待具体实现。从一开始，尼泊尔就对不丹难民问题持一贯的立场——应该在不损害其尊严和荣誉的情形下容许他们安全地回返家园。尼泊尔来自不丹的压制性政策使尼泊尔首当其冲，不是出于自己的过错而被逐出不丹的居民中有六分之一住在尼泊尔。

### 不丹难民的叙述

35. 不丹难民的叙述是在尼泊尔政府和联合国难民高专办合作下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开办的。这项联合作业将在今后几个月普及到七个营地。一旦完成这项作业，尼泊尔政府和难民署将有关于他们的最新完整资料，可用于为尼泊尔北部的大约 10 万 7 千名难民服务。将在叙述结束以后，向每一位难民核发身份证。

### **问题 10.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36. 尼泊尔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同 1996 年以来毛派的叛乱密切相关。流离失所状况是由以下各项因素直接引起的：受害者个人受到暴力或威胁；财产被非法没收；拒绝强迫征募自己的儿女；强迫捐献现金和实物；担心陷身于交叉战火；普

遍感觉不安全和不安定，冲突引起基本设施和村庄内部应付机制崩溃以及出现自卫团体。

37. 在大多数情况下，流离失所者个人同家人一起或小规模地分批离开村庄或小镇。他们有许多是政党工作者、村庄发展委员会的官员、安全人员的家庭成员、地主或富农、要不就是在村庄里有影响力的人。这样一种趋势使得 Terai 的都市和半都市地区人口增加。已经登记的尼泊尔国内流离失所人口总数为 1 万 9 千人，牵涉到 5 千个家庭。

38. 尼泊尔政府彻底认识到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力求以下列措施作为持久解决的办法：

#### A.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国家政策

39. 尼泊尔政府于 2005 年制定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国家政策。这项政策的目标是：确保流离失所人员的基本权利；提供必要的救济援助，尽量减少流离失所问题，在原籍地恢复流离失所人员的正常生活。经常审查这项政策，使其适应经常变动的尼泊尔政治现状。

#### B. 管理救济援助的单位

40. 在内政部设立了一个单位，推动对国内流离失所人员和其他冲突事件受害者的救济援助工作。它是一个顶点机关，负责制定计划和方案并且协调和监督全国的救济援助工作。由在内政部任职的一位联合秘书领导这个单位。

#### C. 和平秘书处

41. 政府于 2002 年设立了一个和平秘书处，以促进尼泊尔通盘的和平进程，除其他外，它也监督、协调和指挥对国内流离失所人员和其他受害者的救济援助工作。

#### D. 对冲突事件引起的流离失所者的救济援助计划

42. 为了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援助，内政部于 2004 年为冲突引起的流离失所者制定并且执行了许多救济援助计划。政府在 2005/06 财政年度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编列了 5 千万卢比的预算。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这项计划包括下列项目：

##### 1. 恢复正常生活计划

###### 帮助流离失所者回到原籍地

43. 为此目的，尼泊尔政府决定向每一个流离失所的家庭提供 5 千卢比，作为使其安全返回原籍地的救济援助。2006/2007 财政年度的预算报表为此编列了经费。有关地区的干事长将按照流离失所人员鉴定委员会的建议发放这笔数额。内政部是这项计划的执行机构。

###### 提供职业培训

44. 按照地区干事长的建议，流离失所人员免费接受职业培训。地区妇女发展办事处、技能发展和培训中心以及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理事会对这些人员提供培训。

###### 提供软贷款

45. 政府为使流离失所人员到国外就业向他们提供软贷款。还在农业方面核发这种贷款。

46. 这些计划将在六个月内实施。恢复正常生活计划所需要的预算约为 1 亿卢比。

##### 2. 社会保险

47. 为了确实保证流离失所人员的社会保险，政府采取了下列措施。

### 奖学金

48. 推行 Ganesh Man Singh 和平运动，向下列冲突期间受害者的子女提供奖学金：

<u>教育程度</u>	<u>尼泊尔卢比数额</u>
小学	10,000
初级中学	12,000
中学	14,000
高级中学	16,000
学士	18,000
硕士	20,000

于 2005/06 财政年度向 1,012 名学生提供了 1,300 万卢比的奖学金。

### 寡妇津贴

49. 冲突期间受害者的寡妇和(或)鳏夫每月获得 100 卢比的生活津贴。2005/06 财政年度向 1,135 名此类人员发放了 136.2 万卢比。

### 基金的支应

50. 政府着手设立信托基金，以便援助冲突事件的受害者。政府将为这项基金提供一些种子款项，另外一些愿意这样做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或许会自愿捐助这项基金。

51. 目前同财政、教育和体育以及地方发展部密切合作，实施上述活动。实施这些措施所需预算约为 9 千 1 百万卢比。这些措施是一年到头都执行的。

## 3. 重 建

52. 尼泊尔政府为冲突期间损坏的公共基本设施拨款 7 亿卢比。

#### 4. 国内流离失所人员有关资料的管理、监督和评估

53. 已经拟订表格，发给全国 75 个地区，以便收集流离失所人员的有关数据。在鉴定和收集数据的方法还在设计的时候，收集资料、保持最新记录、监督和评估等工作已经开始进行。

54. 由于全国的冲突已经正式结束，无论从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人权和生活状况持续改善来说，都会对流离失所人员问题的质与量产生影响。《全面和平协定》也为流离失所人员返回原籍地事宜作了规定。

#### **问题 11 妇女地位**

55. 最近，众议院制定了一项新的《建立性别公平条例》。根据该《条例》，修改了十六项条例和《王国法》的许多歧视性规定。有一个强制性条款规定必须在议会和地方机构的选举中保留候选人的名额。

56. 另外，众议院通过一项引起公众关注的决议，保证所有地区和所有层级至少为妇女保留 33% 的席次。最近通过一项新的《公民资格条例》，保证在获得公民资格方面妇女有同男子一样的平等权利。

#### **问题 1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国际公约》**

57. 尼泊尔已经在国内外承认工人的权利，最近获得国际移民组织的正式成员资格。将为移徙工人的利益开展更多的工作。

#### **问题 13.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第 105 号和第 169 号公约**

58. 虽然尼泊尔还没有批准上述公约，我国已经承认这些公约，将其规定纳入刚刚被替换的《1990 年尼泊尔王国宪法》、新近公布的《2007 年临时宪法》以及现行规则与规章。《临时宪法》禁止基于阶级、种姓、宗教、性别、部落和职业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同样，《1991 年劳工条例》保证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自由。《2006 年劳动就业政策》为各种工会和劳工活动提供主要框架。同样，《2001 年债役劳工(禁止)条例》解放了传统上为地主劳动的所有债役工。

59. 政府已经设立一个工作组，研究批准上述《公约》引起的义务所涉及的问题。

**问题 14. 在立法和其他方面为拆除就业时遇到的基于种姓或性别的壁垒所作的努力及其成果**

60. 任何人在就业和(或)加入任何职业时不会遇到任何壁垒和(或)限制。为促进妇女、达利特人和土著以及其他边缘族群广泛参加、并且为这种参与创造辅助环境，政府考虑采取积极扶助政策。为了落实这个构想，临时议会正在审议《1992 年公务员服务条例法案》，其中载有在公务员制度中扶持妇女、达利特人、平原人、Janajatis 和残疾人的规定。

**问题 15. 为有效促进就业采取的措施**

61. 尼泊尔政府已经强调重视职业及技能培训，使学员在毕业以后能够成为个体经营者，从而解决就业不足和失业问题。有一些机构能够提供这种培训，包括职业及技能发展培训学院、技术教育及职业培训理事会以及村舍和小型工业培训中心。除此以外，个别人士也受到外国就业机会的吸引。

**问题 16. 努力确保在国外就业的尼泊尔移徙工人能够享受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62. 尼泊尔政府同卡塔尔国缔结了劳工问题《谅解备忘录》。政府也打算同有许多尼泊尔工人前往就业的另一些国家缔结同样的《谅解备忘录》。尼泊尔与印度的国民，互相往来，无需办理签证手续。尼泊尔的国外使、领馆历来在其驻在国为保护尼泊尔移徙工人的利益而努力。

63. 尼泊尔加入国际移民组织以来，显然期望保证移徙工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问题 17. 关于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情况、程度和趋势的资料**

64. 尼泊尔政府计划在今年举行劳工调查。

**问题 18. 1995 年实施的社会保险计划**

65. 全国 75 个地区都实行了社会保险。这项计划针对各阶级和种姓的老年人、寡妇和残疾的男子和妇女。超过 75 岁的老年公民、超过 60 岁的寡妇以及完全残疾的人根据这项计划每月获得津贴。

**问题 19. 为使被迫入伍的儿童复员所采取的措施**

66. 妇女、儿童及社会福利部以及中央儿童福利局历来同儿童基金会、拯救儿童联盟(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国际拯救委员会、贫困儿童教育方案、尼泊尔关切中心的童工(他们组织了一个叫做与军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的团体)进行协调,以期解决这个问题。

67. 妇女、儿童及社会福利部已经指定一位联合秘书担任联络员,中央儿童福利委员会也成立了一个部委级的联合委员会,协助与军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团体进行工作。

68. 中央儿童福利委员会为来自 31 个地区的 31 名保护干事实行辅导计划,告诉他们如何切实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政府仍然致力于在一切情况下保护和促进儿童的权利,并且无条件保证致力于确保儿童不致于被征召入伍,从而丧失受教育和其他应该享有的特权的机会。

69. 《和平协定》中清楚地说明,毛派战斗员仍将留在军营内,已经开始核查和登记其详细情况。政府确保儿童不致被登记为士兵,如果发现有这样的情事,就应该立即复员。

70. 《和平协定》(第 7.6 条)确切说明,保护儿童是一个优先领域。

**问题 20. 儿童新娘问题及其取缔措施**

71. 禁止儿童结婚,应该依法予以处罚。地区儿童福利委员会正在宣传取缔儿童结婚问题。不但鼓励人们避免发生这种情事,还展开宣传教育,反对这种做法。实行这些计划和教育以后,向地区儿童福利委员会报告的儿童结婚案件大为减少。许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性组织成为这种宣传教育的工作伙伴。中央儿童福

利委员会向来支持 8,847 名儿童的俱乐部采取消除这个问题的主动行动。这项行动是尼泊尔政府和公民社会组织以及与儿童有关的组织的联合倡议。

## 问题 21. 贩运和性剥削

72. 尼泊尔政府为了通盘控制贩运人口和具体控制性剥削的人口，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和计划。对于这个问题的全盘解决，已经拟定具有广泛基础和多轨道的战略，涉及防止、加强管理及执法措施、以及援救和复健。在防止方面，贫困问题，尤其是妇女的贫困问题，将在第十个五年发展计划(2002-2007)的框架内予以解决。此外，1997-2017 年《农业前景计划》和政府各部门的各种计划及方案，包括宏观财政计划，都涉及妇女的减贫问题。实行技能促进计划和职业培训计划，以期增加妇女争取收入的机会和向女童提供受教育机会，是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具体的重点是同时在正式和非正式的层级增加女童的教育机会。主要的一些计划包括提高女童的就学率、奖励父母送女儿入学、向高中的女学生提供奖学金、向来自贫困、处境不利和边缘化族群的女学生提供上大学的奖学金、减免学费、实行全民小学义务教育、向学童供应免费午餐、实行非正式的教育计划和中辍生教育。

73. 政府也与公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媒体人、和女学生合作，促进对人民的宣传教育，着重贩运人口方面。媒体展开反对贩运人口的宣传教育。此外，贩运问题工作组和贩运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也积极参加解决贩运问题的斗争。基于伙伴精神的这一切努力的目标是防止从尼泊尔贩运妇女和儿童。

### 承担法律义务、体制安排和执行

74. 关于承担义务，控制和防止妇女和儿童被贩运，以供性剥削，尼泊尔已经在这个领域内加入许多国际和区域文书，包括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度、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尼泊尔也于 2001 年批准 199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附加议定书》。

75. 在区域一级上，尼泊尔是南亚区域合作协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2 年签署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区域公约》的缔约国。尼泊



尔根据其承诺制定、修改并改革了本国法律，并且为有效处理问题拟订了行动计划。1987年《贩运人口(控制)条例》的2003年修正案文规定对犯人实行更加严厉的处罚，并且为了处理复杂的贩运人口新情况，拟订了一些条文，它是一个综合的法律框架，是据以调查、起诉和处罚有关贩卖人口罪行，包括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罪行的指导方针。

76. 1998年，尼泊尔政府在同不同的利益相关人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以后，拟定了《禁止贩运儿童及其商业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1995年设立了妇女和社会福利部，后来又予以扩大，以便包括儿童的组成部分，并于2000年改名为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为加强政府在打击贩运方面的体制能力提供了进一步的推动力。

77. 2001年7月，对《国家综合方案》作了彻底的审查，以便将贩运的变动状态纳入人权和从南亚区域合作协会《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区域公约》中演变出来的新义务中，并且加强执行《行动计划》。已将贩运妇女问题列入《国家行动计划》，使它更加具有包容性和更加全面，足以处理问题的所有方面。

#### 锁定目标的活动

78. 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目前担任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与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所有其他活动有关的联络机构。已经有一个由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部长领导的有16名成员的高级别的控制妇女和儿童贩运全国协调委员会，包括来自各部委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全国协调委员会之下，有一个包含广泛的全国工作队，由有关政府部门和在这个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全国工作队在国家一级上协调各项活动，并且为取缔贩运活动的协调提供指导方针。有一个由18名成员组成的地区工作队是各种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每一个都在选定的26个极为贫困的地区进行活动。地区工作队在地区一级协调和执行预防性和治疗性的反贩运活动。同样，在相关村庄和(或)城镇，也有村庄和(或)城市级别的工作队，分别包含12个和13个成员，他们代表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地方一级的公民社会团体，基本上进行预防性活动和减少贩运的推出因素。一共有67个地区一级的妇女发展办事处，目前受托担任地区一级秘

书处。秘书处虽然是一个很卖力工作的业务单位，从事执行、监督和评估地区一级的反贩运活动，它也同全国、地区、村庄和城市的工作队保持联络。

79. 尼泊尔警察在总部创设了一个女牢房。在同儿童基金会取得协调的情形下，这个牢房在若干地区针对贩运妇女和有关的剥削开办了宣传教育计划。这个项目也有另一些组成部分，例如为警官的能力建设和这方面犯罪活动的管理。到目前为止，尼泊尔警察也在 16 个地区一级的安全单位设立了妇女牢房。实行五年计划，对警察实行培训和动员，提高认识和预防贩运。

80. 此外，尼泊尔政府在加德满都、Jhapa、Parsa、Rupandehi 和 Banke 等地区设立了援救和(或)紧急基金，人们认为这些地区是被贩运者的主要过境点。举行了广泛的协商以后，在 Jhapa、Parsa、Rupandehi 和 Banke 等四个主要过境地区制定了地区一级的行动计划。

81. 鉴于与贩运有关的罪行受害者需要特殊照顾和保护，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于 1998 年开办“妇女自力更生和复原之家”。鼓励公民社会团体开办同样的中心。许多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正在动员，发动国际捐赠者支持。而且，许多非政府组织为了预防贩运而在基层努力工作。为了解决危险中的女学生问题，有些非政府组织开办了儿童照料所，收容街道女童、无家女童、孤儿、贫困女童、和被贩运者。联合国的一些机构目前在这方面提供援助。政府已经为这种活动创设有利的政策环境。

## 问题 22. 为消除童工采取的措施

82. 为了在全国消除童工，已经实施《1999 年禁止和调整童工条例》，也实施了《2004-2014 年禁用童工总计划》。

### 修订关于最低工资的资料

83. 尼泊尔政府最近修订产业和公司雇员的最低工资和生活津贴。从 2006 年 8 月 15 日起，新订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 1  
最低工资

	雇员或工人分类	每月最低薪酬(卢比)
a	不熟练	2,200.00
b	半熟练	2,250.00
c	熟练	2,360.00
d	极熟练	2,550.00
e	未成年人	1,785.00

除了上列薪酬以外，按下列费率发给附加生活津贴是可以容许的：

	雇员或工人分类	物价津贴(卢比)
a	成年人	1,100.00
b	未成年人	830.00

按日计算工资的最低限度工资

	雇员或工人	每日最低薪酬
a	成年人	125.00
b	未成年人	100.00

采茶工人的每日最低限度工资

	雇员或工人分类	每日最低薪酬(卢比)
a	成年人	95.00
b	未成年人	72.00

### 问题 23. 贫穷和经济机会

84. 2002/2003 财政年度以来，《第十计划》已经列为《尼泊尔减贫战略文件文件》付诸实施。《第十计划》是 1990 年恢复民主以后为了解决尼泊尔贫穷问题而实行的《第十计划》。作为扶贫的一项主要政策革新，这项计划打算加速减贫，因而优先重视高度经济增长、社会部门发展、良好管理、和包容性的社会正义。根据过去的经验，减贫和社会正义方案正在比较有效地进行。这方面的战略目标是通过参与式的发展程序实现设定的目标，同时确立妇女在国家经济及社会

发展的有效作用，将受到压制的阶层和各种族群纳入发展进程的主流，并且明确规定政府、地方机关、私人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团体的功能。

85. 《第十计划》中期评估的主要结论如下：

- 从 2003/2004 年进行的生活水平调查的资料看来，按照基本需求费用方法计算，在全国贫穷线以下生活的人数占 30.8%；
- 从每日一美元(2003/2004)的定义看来，在贫穷线以下生活的人数为 24.1%；
- 社会包容及锁定目标方案是尼泊尔的一项主要减贫战略；
- 除了致力于经济成长和涉及该社会部门其他因素的计划以外，大约有 30 项计划是以贫穷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和(或)区域为直接的目标；
- 为促进包容性的教育发展，正在实施奖学金计划和其他锁定目标的奖励措施；
- 锁定目标的包容性计划同时把重点放在边远的地理区域和社会群体、性别群体及其他处境不利的群体；
- 实施着重改善残疾人、老年公民和处理不利儿童的生计的社会保险方案；
- 以社会动员为基础而锁定目标、具有社会包容性的方案，把重点放在增加就业、收入、以及能力建设和贫困及处境不利群体的技能培养；
- 所编列的总预算中，大约有 30%用于扶贫活动(2005/2006)；
- 2002/2003-2005/2006 期间，社会部门的开支约占 GDP(国内生产总值)的 5.83%；
- 从 2002-03 财政年度起，政府公布了 PRSP 的年度进度报告，到目前为止，已经公布四次报告。这样做有利于确保发展进程透明。

#### 问题 24. 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86. 过去十年，全国的毛派叛乱和冲突情况导致乡村人口移徙，尤其是农村青年和家庭中的男性成员从农村搬到城市地区。这种情况也是从前毛派战斗员放在公路上和边远地区的一些路障造成的。这种情况促使农业阴性化，影响区域的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

87. 政府实施了使农村人口留在农村地区的争取收入计划，以及增加粮食生产和保障粮食安全的若干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经常性的农业和牲畜发展计划，例如：

- 园艺发展、土豆及香料发展、作物发展、农业商业促进及行销(在农业部之下)的有关方案；
- 牲畜保健服务、牲畜发展、牲畜促销(在畜牧部之下)。

88. 此外，农业及合作社部也已经实施下列一些锁定目标的计划：

- 粮食安全项目；
- 在中西部和远西地区实施作物多样化项目；
- Karnali 区特别农业发展项目(在农业、牲畜和合作社部之下)；
- 社区牲畜发展项目；
- 租赁期林业和牲畜发展项目。

#### 问题 25. 农业部门遇到的困难

89. 了解到农业部门遇到的困难，包括灌溉不良、产量低和农产品价格低，国家优先重视增加生产率，把重点放在投入，包括化学肥料和灌溉以及可持续的土壤管理。发展行销、为农产品的促销组织农业合作社、和在丰收后管理产品都在农业发展方案中得到适当的强调，以确保产品的较佳价格和品质。

90. 正在执行下列特别锁定目标的计划：

- 把肥料运到边远地区的津贴；
- 小型灌溉特别计划；
- 土壤改进和可持续土壤管理计划；
- 保证获得优质种子的繁殖方案；
- 牲畜品种改良计划；
- 促进作物和牲畜产品的农业商业。

91. 尼泊尔粮食公司历来运输粮食以保证粮食供应，特别是在缺乏粮食的边远地区的丘陵地和山区。此外，世界粮食计划署在缺乏粮食期间通过乡村社区基本设施工作的“以粮食换工作”方案支持边远地区。

92. 为了保证公民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尼泊尔政府采取政策，促使处境不利的、在社会上受到排斥的、和被边缘化的社会阶层参加主流社会的一切发展计划，包括农业部门的计划。

#### **问题 26. 结核病和儿童罹患痢疾情况的有关资料**

93. 防治结核病是尼泊尔的主要保健计划。总人口中大约有 4.5% 感染结核病，其中 60% 为成年人。据报，每年有 4 万人呈现开放性肺结核，其中 2 万人有传染性肺病。这些人会将疾病传染给别人。采取直接观察治疗的短期疗法有助于减少死亡人数；但是，尼泊尔每年仍有 5 千至 7 千人死于肺结核。全面目标是诊断出新感染病例的 70% 和治好这些病人中的 85%，这一目标一旦达到，就能够在在今后的五年内防止 5 万人死亡。每年对唾液涂片呈现阳性反应的新事例为 10 万分之 55，据报，2005/2006 年罹患结核病的病例总数为 127。

94. 痢疾是尼泊尔五岁以下儿童的主要病症。政府历来实施全国防治痢疾方案以便作为基本保健方案的一个整体部分治疗与痢疾有关的疾病。全国防治痢疾方案的主要目标是降低痢疾和脱水致死的比率，从以往每年大约 3 万件降到最低限度，并使发病率从每个儿童 3.3 次降到最低限度。虽然全国痢疾瘟疫已经比几年前少，罹患痢疾的数据显示痢疾的看病人数日益增加。2004/2005 同 2003/2004 财政年度比较，痢疾的看病总数稍为减少。但是，据报，同 2002/2003 和 2003/2004 财政年度比较，2005/2006 财政年度的痢疾死亡率有所增加。据报，全国五岁以下儿童中，每 1000 人罹患痢疾的比率，同 2004/2005 财政年度比较，几乎还是同 2005/2006 年度一样。2002/2003 年痢疾的看病人总数为 724,300 次，2003/2004 为 787,600 次，2004/2005 则为 785,300 次。2002/2003 财政年度因痢疾致死的人数为 148 人，2003/2004 为 194 人，2004/2005 则为 244 人。2002/2003 财政年度，五岁以下幼童罹患痢疾的为每 1000 人 209 人，2003/2004 为 222 人，2004/2005 则为 219 人。

#### **问题 27. 刷新生殖和性健康有关资料以及使精神残疾人恢复正常生活方案**

95. 1978 年通过《阿拉木图宣言》以来，人们认为妇幼保健是基本卫生保健的一个重要环节，仍然是在尼泊尔具有高度优先地位的计划。在 1991 年制定新的

国家保健政策以后，妇幼保健获得最高优先地位，扩大了有关服务，并且将其推广到农村地区，以便改善人民的健康。在卫生部之下设立了家庭保健司，以便在全国执行妇幼保健方案。计划生育、善待母亲、青少年保健、女性社区保健自愿者方案和基本卫生保健延展诊所是照顾生殖和性健康的一些方案。

96. 在这些方案中，计划生育是生殖卫生保健方案的主要项目。几年来，避孕用具的使用已经显示情况有所改善。可以在全国各地获得诸如醋甲孕酮、口服避孕药片和避孕套等用品。可以在 68 个地区获得宫内节育器服务并在 60 个地区获得诺普兰激素皮下植入服务。通过静止的门诊部和动态的外延服务计划，都可以获得自愿外科手术避孕服务。

#### **问题 28. 防止艾滋病/艾滋病毒蔓延的结果的有关资料**

97. 尼泊尔的艾滋病现况与 1988 年初次诊断第一个病例时的情况不一样。在防治艾滋病方面，还需要弥补差距，对付挑战。尼泊尔是艾滋病流行率低(占人口的 0.5%)的国家。但是，有些群体显示艾滋病流行集中的证据，例如性工作者(19.5%)、移徙人口(4-10%)和农村及城市地区的静脉毒品使用者(68%)。1988 年以来，不同的利益攸关者出面解决艾滋病和艾滋病毒问题。历来把主要焦点放在预防方面。现在，罹患艾滋病的人数大约 75,000 人，其中 16,000 人为妇女。据估计，到目前为止，已经有 5,100 人死于艾滋病。

98. 为了保证针对 HIV/AIDS 的具有高度优先地位的多部门承诺，在总理的主持下设立一个高级别的艾滋病全国理事会。还设立由卫生和人口部主持的艾滋病全国协调委员会。

99. 卫生及人口部是针对 HIV/AIDS 的领导机构。在该部之下设立了全国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防治中心，负责执行 HIV/AIDS 国家方案。全国 HIV/AIDS 方案由年度计划予以指导，该年度计划以《HIV/AIDS 国家战略(2002-2006)》和《HIV/AIDS 防治工作全国作业计划(2003-2007)》作为准绳。

100. 尼泊尔的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双边捐款者和国际及本地非政府组织都同卫生及人口部和全国艾滋病和性传染病防治中心密切合作，在部门范围内协调尼泊尔瘟疫的防治工作。

## 问题 29. 受教育的权利

101. 《宪法》保证教育是每一位儿童的基本权利。“指示原则”强制规定以学生的母语提供基本教育，尤其将重点放在对女性、孤儿、残疾儿童、族裔或宗教少数以及其他处境不利群体的教育。

102. 在这方面，《2000 年教育法》和《教育规章》也明确承认，作为一项强制性的责任，国家必须向每一位儿童提供免费接受并完成优秀基本教育的权利。

103. 还有，《第十计划》着眼于在 2007 年中计划终了以前使小学的净入学率达到 90%，《2001-2015 年国家行动计划》的目标时间表则是在 2005、2007、2012 和 2015 年终了时，使净入学率接连达到 88、90、95 和 100%。

### 采取的主要倡议

104. 尼泊尔采取一些倡议，以扩大和确保所有学龄儿童接受和参与优秀小学教育的机会，以女童、处境不利和边缘群体为其重点对象。在这方面，《2004-09 年全民教育》和 2003-08 年中学教育支助方案意图向全国所有学校提供支助的两项主要的教育改革计划。此外，2002-2007 年教师教育项目向全国所有小学教师提供为期十个月的培训课程，帮助提高小学教育的质量。2003-2006 年社区学校支持项目仍然是使社区有权接手学校管理责任的里程碑。虽然《2002-2006 年送粮助学计划》着眼于在全国最贫困地区锁定帮助的目标，以期通过增加入学和保持上学机会的办法达到普及小学教育的目的，为支持 2003-2006 年全民教育兴建小学的措施着眼于在全国选定的地区增加校舍，为小学学童提供适当的学习环境。

105. 再者，《教育条例》明文规定采取旨在增加女性教师的扶持行动。根据这项规定，每一所小学至少将专门为女性教师保留一个名额。实行这项规定的结果，核定的小学教师员额有所增加。

106. 而且，在本财政年度内，按照《2006-07 年预算报表》中所指拨的名额，至少将招聘 3,000 名女性教师，以弥补教师员额中的性别差距。尼泊尔民主政府如同人们所期望的，更加致力于在校园创造和谐和有利环境，以便在全国确保学校自由和教师及学童的安全。

107. 绩效指数显示鼓励的结果，如以下表 2 和表 3 所示。



表 2  
小学的绩效指标

序号	指 标	2002			2006		
		总数	男童	女童	总数	男童	女童
1	学龄前幼儿的毛入学率	19.8	22.0	17.6	41.4	41.9	40.9
2	新进入幼儿发展班 1 年级的百分率	09.6	09.8	09.4	18.0	18.5	18.3
3	1 年级的毛引入率	101.3	107.0	95.3	148	157	140
4	1 年级的净引入率	74.0	77.3	70.7	-	-	-
5	毛入学率(小学)	118.4	127.1	109.4	138.8	139.2	138.4
	毛入学率(初中)	57.5	63.4	51.2	71.5	77.9	65.4
	毛入学率(中学)	44.8	50.7	38.7	56.7	60.2	53.1
6	净入学率(小学)	82.4	88.7	76.8	87.4	89.3	85.5
	净入学率(初中)	40.4	44.7	35.8	52.3	57.1	47.8
	净入学率(中学)	27.5	31.0	23.9	34.7	37.0	32.4
7	注入小学教育分部门的资源占国民生产 总值的百分率	2.0	-	-			
8	教育预算总额占小学教育分部门的百分率	60	-	-			
9	具备所需资格和培训的教师的百分率	-	-	-	58.5	59.1	56.8
10	经过认证的教师百分率	-	-	-	100	100	100
11	学生与教师的比率	35.7	-	-	44.5		
12	<b>复读比率:</b>						
12.1	1 年级	36.8	36.9	36.6	29.8	27.7	32.0
12.2	5 年级	11	10.9	11.1	10.4	10.7	10.2
13	念完 5 年级的百分率	67.6	66.1	69.4	47.0	44.9	49.5
14	效率系数	57.2	57.0	57.4			
15	<b>念完 5 年级的百分率:</b>						
15.1	尼泊尔文	55.8	-	-			
15.1	数学	33.3	-	-			
15.2	社会学科	61.1	-	-			
15.3	英语	44.8	-	-			
15.4	环境科学和保健教育	67.3	-	-			
16	<b>识 字 率*</b>						
16.1	15-24 年龄组	70	-	-			
16.2	6 岁以上年龄组	54	-	-			
17	成年识字率(15 岁以上)	48	-	-			
18	识字率性别奇偶指数(15 岁以上)	0.6	-	-			

表 3  
中学的绩效指标

序号	指 标	2002	2006
1	学生与教师的比率—初中	40.2	48.7
2	学生与教师的比率—中学	21.1	35.0
3	复读率—8 年级	15.2	-
4	复读率—10 年级	13.9	-

### 问题 30. 入学人数

108. 国家采取了一些倡议，以增加达利特人、女童和赤贫学童的入学人数。详细情况载于以下各段。

#### 为贫困生和被边缘化人群的学生提供的奖学金

109. 所有达利特人小学的学童都获得奖学金(例如 58 万 3 千名达利特人学童每年获得 350 卢比)。同样，进入小学的所有女童(70 万名)中，有 50% 获得同样的津贴。再有，Karnali 区(地理偏远和贫困的地区)所有在小学就读的女童在 10 个月内每月获得 100 卢比，而初中和中学的女童则在同一期间获得 150 卢比。

#### 改善学校计划赠款

110. 根据小学学童人数发放的 SIP 赠款，是为了确保教科书和学习材料(例如来自山区、丘陵和 Tarai 地区的 370 万学童每人每年分别获得 325、300 和 275 卢比)。

#### 增加入学的机会和改善学校环境的质量

111. 为了增加就学机会和改善学校环境的质量，例如在本财政年度内为兴建新教室、复原和维修教室、改善校园、和创设教师职位编列了经费(例如兴建 3,918 间新教室、复原和维修 1,150 间教室、改善 400 所学校的外在环境并且为 4,800 名教师提供赠款)。

### 改善幼童成长计划

112. 国家也为了儿童的整体培养，开办了幼儿成长中心(例如在全国开办了 16,523 个幼儿成长中心，以一些贫困地区作为重点对象)。

### 送粮劝学计划

113. 送粮劝学计划包含人文发展指数最低的 21 个地区，发给每日的膳食、烹饪用油、驱虫药片和向产妇提供营养食品，以便增加到小学入学和持续学习的学童人数 (例如向 450,000 名学童供应午餐、向 144,300 名女童发放奖品、并且向 450,000 名儿童发放驱虫药片)。

### 减少冲突事件的影响

114. 为了支助受冲突影响的学童，发放了奖学金、学校复原费和教师支持费。详细情况还有待计算。

### 对寻求庇护之儿童的支助

115. 但是，对于这些儿童，没有任何计划，也没有关于这些儿童的任何数据。

表 4

小学程度的达利特人儿童：2006 年按地区开列的注册人数

Regions	Grade 1			Grade 2			Grade 3			Grade 4			Grade 5			Grade 1-5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Mountain	12,969	13,607	26,576	4,855	5,738	10,593	2,895	4,120	7,015	1,996	2,603	4,599	1,588	2,403	3,991	24,303	28,471	52,774
Hill	66,668	67,951	134,619	36,147	35,555	71,702	25,967	27,004	52,971	21,042	21,426	42,468	17,266	18,317	35,583	167,090	170,253	337,343
Valley	1,722	1,593	3,315	1,279	1,188	2,467	1,128	1,121	2,249	1,102	1,121	2,223	1,088	994	2,082	6,319	6,017	12,336
Terai	66,094	69,842	135,936	47,104	49,242	96,346	25,753	31,421	57,174	18,124	21,044	39,168	14,178	18,953	33,131	171,253	190,502	361,755
Total	147,453	152,993	300,446	89,385	91,723	181,108	55,743	63,666	119,409	42,264	46,194	88,458	34,120	40,667	74,787	368,965	395,243	764,208

表 5

初中和中学程度的达利特人儿童：2006 年按地区开列

Regions	Grade 6			Grade 7			Grade 8			Grade 6-8			Grade 9			Grade 10			Grade 9-10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Mountain	960	1,655	2,615	656	1,214	1,870	528	989	1,517	2,144	3,858	6,002	356	689	1,045	204	393	597	560	1,082	1,642
Hill	12,023	13,046	25,069	8,260	10,608	18,868	7,008	8,235	15,243	27,291	31,889	59,180	4,095	5,720	9,815	2,713	3,619	6,332	6,808	9,339	16,147
Valley	827	720	1,547	696	661	1,357	693	662	1,355	2,216	2,043	4,259	683	572	1,255	598	434	1,032	1,281	1,006	2,287
Terai	9,491	12,663	22,154	6,829	9,724	16,553	6,433	8,797	15,230	22,753	31,184	53,937	3,728	5,469	9,197	2,659	4,093	6,752	6,387	9,562	15,949
Total	23,301	28,084	51,385	16,441	22,207	38,648	14,662	18,683	33,345	54,404	68,974	123,378	8,862	12,450	21,312	6,174	8,539	14,713	15,036	20,989	36,025

表 6

## 2006 年按地区开列的小学处入学总数

Regions	Grade 1			Grade 2			Grade 3			Grade 4			Grade 5			Grade 1-5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Mountain	76,574	78,393	154,967	34,373	37,737	72,110	25,164	29,500	54,664	20,388	24,890	45,278	17,712	21,981	39,693	17,4211	19,2501	36,6712
Hill	310,836	321,206	632,042	194,993	189,087	384,080	153,483	154,801	308,284	135,170	138,227	273,397	119,170	122,963	242,133	91,3652	92,6284	183,9936
Valley	23,547	25,003	48,550	19,863	20,940	40,803	19,122	20,130	39,252	19,039	20,382	39,421	19,062	20,565	39,627	100,633	107,020	207,653
Terai	290,114	315,787	605,901	222,586	236,671	459,257	149,303	171,643	320,946	126,220	149,009	275,229	111,366	133,715	245,081	899,589	1,006,825	1,906,414
Total	701,071	740,389	1,441,460	471,815	484,435	956,250	347,072	376,074	723,146	300,817	332,508	633,325	267,310	299,224	566,534	2,088,085	2,232,630	4,320,715

表 7

## 2006 年按地区开列的初中和中学注册总人数

Regions	Grade 6			Grade 7			Grade 8			Grade 6-8			Grade 9			Grade 10			Grade 9-10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Girls	Boys	Total
Mountain	14,830	18,847	33,677	11,644	15,511	27,155	10,035	14,017	24,052	36,509	48,375	84,884	11,524	14,263	25,787	8,839	11,163	20,002	20,363	25,426	45,789
Hill	103,304	109,427	212,731	87,544	93,395	180,939	79,061	85,018	164,079	269,909	287,840	557,749	79,306	85,708	165,014	64,751	70,522	135,273	144,057	156,230	300,287
Valley	18,031	18,230	36,261	16,033	17,174	33,207	15,756	16,304	32,060	49,820	51,708	101,528	14,826	15,381	30,207	13,155	12,962	26,117	27,981	28,343	56,324
Terai	92,691	112,964	205,655	81,289	100,340	181,629	76,379	93,310	169,689	250,359	306,614	556,973	65,134	84,888	150,022	55,681	71,284	126,965	120,815	156,172	276,987
Total	228,856	259,468	488,324	196,510	226,420	422,930	181,231	208,649	389,880	606,597	694,537	1,301,134	170,790	200,240	371,030	142,426	165,931	308,357	313,216	366,171	679,387

**问题 31. 土著人民被持续骚扰、强迫迁移以及其拥有、发展、控制和使用传统家园和资源的权利受到侵害的有关资料**

116. 《宪法》为所有公民提供了人人平等的权利。《临时宪法》第 13 条保证平等权利。在法律普遍适用上，国家不应基于宗教、种族、种姓、性别、社会出身、语言、或意识信念实行歧视。尼泊尔政府致力于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公民的这种权利。政府也努力提高社会各阶层的地位。土著人民不受骚扰、不会被强迫迁移、其拥有、发展、控制和使用传统家园和资源的权利也不致受到侵害。政府的政策根本与对这些权利的侵害无关。政府充分致力于创造辅助环境，使人人都能够实现其权利。尼泊尔处于从专制向民主转变的历史性阶段。民主是一个过程，需要一些时间来运作和改正过去存在了几个世纪的毛病。

**问题 32. 允许少数人奉行宗教仪式、维持习俗和保留传统情况的有关资料**

117. 《宪法》保障个人奉行宗教仪式、维持习惯和保留传统的权利和自由。尼泊尔的少数人可以自由奉行宗教仪式、维持文化、习惯和传统。这些方面不受任何限制和障碍。尼泊尔政府保证尊重和保护的各阶层人民的这些权利。

-- -- -- -- --